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3〕第 346 号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3 年 12 月 29 日，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达的《关于对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3〕279 号）《关于对刘海云等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3〕280 号）（以下合称“决定书”）。

决定书显示，你公司存在装饰装修业务成本核算不准确、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依据不充分、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审慎、未及时披露对外投资和债务重组事项、因统计错误导致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等问题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涉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本所将依规对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采取相应措施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3年12月29日